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前言

1、本报告系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宸股份”）连续第17年编制的社会责任报告。本报告本着真实、客观、透明的原则，系统地总结和反映了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实践情况，旨在真实反映公司2023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状况，以促进公司全面健康发展。

2、本报告的编制是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承担工作暨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

3、本报告经公司2024年4月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未聘请第三方对本公司本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进行验证。

4、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公司本着服务于社会的原则，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实施企业风险管理，坚持以建立创新绩效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责任型企业为目标，关注投资者、员工、客户、合作伙伴、环境等利益相关方诉求，实现企业与员工、企业与社会、企业与环境的健康与可持续发展。

一、公司概况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联农总公司，成立注册于1989年。1992年5月，经上海市农业委员会以沪农委（92）第107号文批准，同意将原上海市联农总公司改制为上海市联农股份有限公司，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1992年11月，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联农股份，股票代码：600620。

1999年6月，经公司199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上海市联农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简称于当年7月1日起由“联农股份”更名为“天宸股份”，证券代码仍为600620。

1999年至2000年，原天宸股份12家股东单位分别与上海仲盛虹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将所持天宸股份非流通法人股股权转让的协议。经过此股权转让，至2000年12月31日，上海仲盛虹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非流通法人股79,727,889股，占公司总股本29.89%，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0年11月，“上海仲盛虹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仲盛虹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持股比例不发生任何变化，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1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叶立培先生和叶茂菁先生通过受让上海仲盛虹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成为天宸股份的实际

控制人。

自 1992 年上市起，公司经过历次送股、配股以及股权分置改革，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86,677,113 股。

二、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1、对股东的权益保护

公司以《公司章程》为准则，三会议事规则和各项工作制度为主要架构，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的有效制衡关系，围绕公司治理，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公司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实行回避，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议、6 次监事会议和多次专业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监事换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关联交易、融资借款、重大投资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

2、股东的投资回报

在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公司充分注重股东的当期利益与长远利益，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稳定发展的基础上，注重现金分红。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制，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

连续多年现金分红金额占当期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净利润的 30%以上，比例均超过了《公司章程》的规定，表明了公司对股东回报的高度重视。

3、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始终重视并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日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及时跟踪媒体报道，积极利用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电话、上证 e 互动平台等方式，强化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向资本市场公开、公平地传播公司有关信息。2023 年，公司共接听投资者来电咨询并解答几十次，耐心倾听投资者诉求，认真回答投资者提问，向投资者充分介绍公司经营情况，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公司治理情况

（1）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之间权责分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2023 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治理，规范公司的各项运作。

（2）信息披露

2023 年内，公司共发布 4 份定期报告、55 份临时报告，并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进行公开披露，使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公正地了解公司相关信息。

（3）相关利益者

多年来，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商业道德，及时足额纳

税，维护投资者和债权人权益，忠实履行合同，恪守商业信用，坚持诚实守信、依法经营，从未发生诚信缺失和违法违规行为，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互惠互利，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三、企业与社会共同发展

1、重视员工权益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正常的法律流程，员工入职后签订劳动合同。公司执行国家带薪休假制度，为员工提供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五项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023 年员工社保参保率 100%。公司每年定期组织全体员工进行体检，以便员工及时了解自己的健康状况。

公司积极开展业务培训工作，面向全体员工，以针对性和实用性为重点，以项目式培训和持续性培训相互补，坚持理论和岗位培训相结合。

公司在保障员工身心健康的同时，还特别关注员工的生活状况。员工生日贺卡，重大节日公司会为员工发放工会福利，从细节上使员工充分感受到公司的人文关怀。

2、安全生产

安全是企业一切工作的基石，几乎所有事故都是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程引起的。公司坚持“安全生产”理念，以“一岗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抓手，建立健全公司、控股子公司分级安全管理制度。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对安全生产均执行严格的管理标准，落实各项安全制度，按标准操作和执行，始终坚持以预防为主，加强监管，落实责任为重点的安全管理原则。2023 年度，公司继续以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以有效防范、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为目标，扎实开展安

全生产宣传教育。

3、环境保护

公司以强烈的环境保护责任感，倡导低碳环保理念。为实现办公低碳环保的需要，让公司能够紧跟信息化发展步伐，公司一直致力于现代自动化办公系统的建设，同时也鼓励下属子公司低碳环保，无纸化办公，从而大大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办公效率，积极履行了环境保护责任。

4、社会回报

一是公司积极支持国家财政税收和地方经济建设，依法缴纳各种税费；二是为社会提供就业岗位，积极维护社会稳定，公司在处置资产时均在妥善安置员工的前提下进行处置；三是积极建设民营企业党组织，发挥党组织在企业发展中的模范及先锋作用。

四、未来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展望

2024 年，公司将在持续关注经营活动的同时，将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结合，将履行社会责任与公司发展战略相结合，注重回报股东、努力实现股东利益、员工利益以及其他相关方利益的平衡，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公司上下将凝心聚力，提高企业效益，加强社会责任宣传，实现公司高质量、高效益、可持续的发展。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